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7-05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29号），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9.32 万元，同比下降 45.52%，半年报中解释主要是回笼的资金少所致。请说明回笼资金少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819.32 万元，上年同期为 45,559.59 万元，同比下降 45.52%，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28,842.70 万元：

1、2016 年下半年，受市场不景气因素影响以及部分客户货款偿付出现风险问题，公司主动进行了客户信用额度控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整体销售，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大，同时公司为拓展业务、开拓新市场，给予大部分客户 30-35 天信用赊销期限（超过赊销信用期限仍未付款的客户需向公司相应支付逾期利息），导致 2017 年上半年所回笼的 2016 年第四季度货款同 2016

年上半年所回笼的 2015 年第四季度货款相比下降较大；

2、2017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 201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相比略有下降。

营业收入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期间	营业收入
2016 年第四季度	60184.06	2017 半年度	187547.00
2015 年第四季度	78643.08	2016 半年度	196403.37
同比增减	-23.47%	同比增减	-4.51%

应收款同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应收款	期初应收款	增减额
2016 年 1-6 月	37746.10	58993.00	-21246.90
2017 年 1-6 月	34117.78	32644.62	1473.16

问题二：根据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对所持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好屋）25%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438.71 万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计提上述减值准备的原因系公司预计其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请说明苏州好屋上述股权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计算依据与计算过程，以及上述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计算过程

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好屋）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503.57 万元，与盈利承诺方承诺苏州好屋 2017 年实

现净利润 25,000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公司预计其 2017 年度利润达到承诺盈利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认为对苏州好屋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进一步减值损失的迹象，故在编制 2017 半年度报告时，公司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年度
承诺苏州好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25,000.00	32,000.00			
承诺业绩增长率	B		128.00%			
预测采用增值率	C		128.00%	118.00%	108.00%	
预计苏州好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D	17000.00	21760.00	25676.80	27730.94	27730.94
预计苏州好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注 1]	E	17000.00	21760.00	25676.80	27730.94	27730.94
折现率[注 2]	F	12.50%				
折现系数	G	0.89	0.79	0.70	0.62	5.18
净利润折现值[注 3]	H=E*G	15111.11	17193.09	18033.64	17312.29	143551.34
公司享有份额	I=H*25%	3777.78	4298.27	4508.41	4328.07	35887.84
未达到盈利承诺对应的业绩补偿款[注 4]	J	7466.67	9557.33			
业绩补偿款折现值	K=J*G	6637.03	7551.47			
折现值合计	L=I+K	10414.81	11849.74	4508.41	4328.07	35887.84
预估可收回金额	M	66988.8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N	72427.58				
减值金额	O=N-M	5438.71				

注 1：预测期实现的净利润视同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公司 2015 年投资苏州好屋对应的好屋价值为 28 亿元，根据承诺业绩

对应的风险报酬率为 10.72%；公司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经营风险等因素以 12.50% 作为权益期望回报率进行测算。

注 3：因苏州好屋折旧及摊销金额较小，公司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时假定未来现金流量即为其实现的净利润，不考虑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以及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注 4：业绩补偿款依据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等人签订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盈利承诺及补偿相关约定，以及预测期苏州好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确定。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包括“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对苏州好屋长期股权投资按预计其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5,438.71 万元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根据半年报披露，苏州好屋 2017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503.57 万元。根据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受让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并增资的公告》，业绩承诺方承诺苏州好屋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000 万元。请结合截至目前苏州好屋的业绩情况，说明其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的兑现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

苏州好屋 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8,460 万元，与盈利承诺方承诺苏州好屋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5,000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盈利承诺方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依据公司与盈利承诺方签订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陈琪航、陈兴、董向东、黄俊、刘勇关于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盈利承诺及补偿相关约定，如 2017 年苏州好屋未达到盈利承诺，盈利承诺方需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目前，盈利承诺方资产、信用状况良好，该业绩补偿款的兑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四：根据半年报披露，你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836.68 万元，同比下降 84.79%。请说明上述款项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预收款余额为 836.68 万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84.79%，主要系公司销售珠宝首饰饰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季度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而且公司每年 1 月份会举行大型的产品订货

会，客户在上年末为备货会提前支付预付货款，以及上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大部分在本期已实现销售收入，从而导致公司期末预收款较期初大幅下降。

问题五：根据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51%，而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0.51%。请说明销售费用增长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本期销售费用为 10,26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 8,516.70 万元同比增长 20.51%，销售费用同比增加较大的项目为：

项 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同比增减
劳务费	46,422,635.68	41,104,414.20	12.94%
专柜费	21,188,733.58	17,726,336.37	19.53%
广告宣传费	10,187,421.35	2,670,170.03	281.53%
差旅费	3,662,668.88	2,520,855.06	45.29%
业务招待费	1,958,366.89	826,234.06	137.02%

具体原因如下：

2017 年，公司重点加强品牌建设、形象升级，打造时尚化品牌路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产品占比。为此，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增加了广告宣传投入（包括央视广告、明星代言费等）；在形象升级方面，对直营专柜进行全面的时尚化装修升级，相应增加了专柜费用；在优化产品结构方面，加大了对高毛利产品、时尚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包括对直营专柜营业员销售奖励而相应增加了劳务费；

此外，为拓展新市场，相应增加了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